



City Telecom (H.K.) Limited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代號：1137

摘要

- 淨虧損由二零零五財政年度之213,300,000港元收窄至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之92,200,000港元。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二零零五財政年度之58,6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之245,200,000港元，其邊際利潤由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上半年之18.8%增至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下半年之23.6%。
- 成功由用戶基礎轉移至收益市場佔有率，以致固網電訊服務營業額增加22.6%至741,300,000港元。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城市電訊」)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營運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1,159,579	1,137,356
其他收益	2	24,843	19,615
網絡開支及存貨成本	3	(300,593)	(339,402)
其他經營開支	4a	(894,677)	(983,149)
經營虧損		(10,848)	(165,580)
財務費用	4b	(88,637)	(54,462)
除稅前虧損	4	(99,485)	(220,042)
稅項抵免	5	7,244	6,725
股東應佔虧損		(92,241)	(213,317)
股息	6	—	—
每股基本及經攤薄虧損	7	15.0港仙	34.8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066	1,066
固定資產		1,367,234	1,336,543
其他金融資產		40,274	41,441
衍生金融工具		1,845	—
長期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2,532	13,099
遞延開支		1,637	8,171
		1,424,588	1,400,32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8	140,598	80,189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7,583	78,758
存貨		856	1,957
遞延開支		10,808	12,960
可收回稅項		347	5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87,022	90,447
定期銀行存款		237,496	92,85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4,917	539,591
		699,627	897,28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86,385	90,76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43,486	223,208
已收按金		16,230	15,510
遞延服務收益		33,743	36,744
應繳稅項		1,964	1,728
融資租賃承擔		1,297	1,194
		283,105	369,146
流動資產淨值		416,522	528,1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41,110	1,928,46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53	10,539
長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949,103	947,289
		949,456	957,828
資產淨值		891,654	970,6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61,417	61,412
儲備	10	830,237	909,22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891,654	970,633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譯）、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並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a) 僱員股份期權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付款」)

於過往年度，當僱員(包括董事)獲授涉及本集團股份之股份期權時，不會確認任何金額。股份期權獲行使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面值僅按應收股份期權行使價列賬。

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須將有關股份期權之公平值於營運報表確認為開支，或倘有關支出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確認為資產，相應之增加亦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確認。股份期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計量。

倘僱員須於有權獲取股份期權前符合歸屬條件，本集團會於歸屬期間確認已授出股份期權之公平值，否則本集團會於授出股份期權時確認公平值。

股份期權獲行使後，相關資本儲備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內。倘股份期權失效，則相關資本儲備撥入股份溢價。

此新會計準則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重列，惟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所載之過渡性條文，對下列之股份期權並無按照新會計政策來確認及計量：

(i)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股份期權；及

(ii)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股份期權。

因採納有關會計政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增加6,823,000港元及於資本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另就年內失效之歸屬股份期權882,000港元自資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追溯採納此項會計政策導致(a)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減少87,000港元及於資本儲備作出相應增加；(b)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增加6,965,000港元以及於資本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及(c)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減少7,052,000港元及於資本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b) 正商譽及負商譽的攤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期間：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於產生時直接計入儲備的正或負商譽，將於收購企業出售或減值後，方於營運報表確認；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或以後產生之正商譽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並須於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檢測；及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負商譽按所收購可予折舊／攤銷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用年期攤銷，但如負商譽關乎在收購日已確定之預計未來虧損，便會在預計虧損出現時在綜合營運報表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不再攤銷正商譽。有關商譽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檢測。倘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此外，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於企業合併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逾所支付代價，即原稱負商譽之金額，則(a)收購方須重新評估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識別及公平值計量方式，以及企業合併成本之計量方式；及(b)即時於損益確認任何重估後剩餘之差額。

有關攤銷正商譽之新政策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安排於其後應用，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之累計攤銷金額已於商譽成本中抵銷，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運報表中並無確認任何商譽攤銷支出。由於採納此項會計政策，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減少1,065,000港元。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安排，早前直接計入儲備之商譽，即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產生之商譽，不會於購入企業出售或減值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營運報表確認。本集團並無直接計入儲備之商譽。

由於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存在任何負商譽，故有關負商譽之政策修訂並無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c)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修訂其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修訂詳列如下：

(i) 債務證券

本集團於貨幣市場基金之投資(包括在其他金融資產之內)已於購入時按公平值入賬。於各結算日，債務證券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於營運報表確認。出售此等投資之溢利或虧損，即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於營運報表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此等投資按公平值入賬，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營運報表確認。由於此等證券於採納新會計政策前已按公平值入賬，故並無就採納有關新政策作出調整。

(ii) 貸款及應收賬項

本集團之長期銀行存款(包括在其他金融資產之內)自存款起按攤銷成本列賬。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屬非衍生金融資產且有固定或特定付款而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貸款及應收賬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過結算日起計12個月者除外。歸類為貸款及應收賬項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之長期銀行存款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項，計入其他金融資產。由於長期銀行存款於採納有關新政策前已按攤銷成本列賬，故並無就採納有關新政策作出調整。

(iii)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前，本集團所訂立用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利率風險或已承諾日後交易之外匯風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參考確認對沖交易之時間後按應計基準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訂立之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按公平值列賬。對持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以有效之對沖為限於權益確認，直至進行對沖交易為止。非作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追溯採納此項會計政策引致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確認6,609,000港元之衍生金融工具為資產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作出相應增加。此外，採納該政策導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增加725,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衍生金融工具作出相應減少。

(iv) 金融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前，本集團十年期優先票據之應付賬項乃撥入長期債務及其他負債中，並初步按公平值（相等於發行價）扣除相關發行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優先票據按攤銷成本列賬。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除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初步均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惟下列負債除外：(a)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負債及(b)因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剔除確認資格，故須以持續參與方法入賬。由於十年期優先票據於採納是項新會計政策前已按攤銷成本列賬，故毋須就此作出調整。

(d) 關連人士的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的定義已擴展至說明「關連人士」包括受到個人關連人士（即關鍵管理人員、重要股東及／或與他們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重大影響的實體，以及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若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方披露」仍然生效，二者比較下，對關連人士定義作出澄清並無引致以往所報告關連人士交易的披露內容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也沒有對當年的披露內容構成任何重大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無於財務報表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 － 預測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 公平值期權 － 財務擔保合約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就2005年公司（修訂）條例 生效而對以下準則作出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此外，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之2005年公司（修訂）條例，將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開始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對初始應用期間的預計影響。總括而言，採納以上各項應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香港及加拿大用戶提供國際電訊服務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以下為於本年度確認之收益：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營業額		
國際電訊服務	418,276	532,595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附註(c)）	741,303	604,761
	1,159,579	1,137,356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0,378	13,578
其他收入	4,465	6,037
	24,843	19,615
收益總額	1,184,422	1,156,971

(a) 首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業務分佈全球，可分為兩個業務分部：

- － 國際電訊：提供國際長途電話服務
 - － 固定電訊網絡：提供撥號及寬頻上網服務、以網絡規約支援的本地電話服務及收費電視服務
- 本集團分部間之交易以提供租線服務為主。此等交易之條款與第三方所訂約之條款相若。

2006				
	國際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固定電訊 網絡服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 對外銷售	418,276	741,303	—	1,159,579
－ 分部間銷售	5,670	31,275	(36,945)	—
	423,946	772,578	(36,945)	1,159,579
分部業績	43,405	(54,253)		(10,848)
財務費用				(88,637)
除稅前虧損				(99,485)
稅項抵免				7,244
淨虧損				(92,241)

2005				
	國際 電訊服務 千港元 (重列)	固定電訊 網絡服務 千港元 (重列)	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 對外銷售	532,595	604,761	—	1,137,356
－ 分部間銷售	4,108	33,188	(37,296)	—
	536,703	637,949	(37,296)	1,137,356
分部業績	103,075	(268,655)		(165,580)
財務費用				(54,462)
除稅前虧損				(220,042)
稅項抵免				6,725
淨虧損				(213,317)

(b) 次要呈報形式－地域分部

雖然本集團屬下兩個業務分部遍及全球，但主要在兩個地區經營：

- － 香港：國際電訊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 － 加拿大：國際電訊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於呈列按地域分部基準劃分之資料時，營業額及分部業績乃按客戶的地域分佈之基準劃分。

地域分部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

	營業額		分部業績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1,139,155	1,114,118	(6,177)	(162,775)
加拿大	20,424	23,238	(4,671)	(2,805)
	1,159,579	1,137,356	(10,848)	(165,580)

(c)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香港寬頻」)作為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網服務」)持牌人，提供互連服務，以便不同營運商向其客戶提供電訊服務傳輸。自獲電訊管理局(「電訊局」)發出固網服務牌照及提供互連服務以來，香港寬頻一直將向流動營運商收取之互連服務費用確認為收益(「流動互連費用」)。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絕大部分流動營運商自香港寬頻於二零零二年開始就流動互連服務向營運商收取費用以來均未支付任何款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已確認為收入之有關費用以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電訊盈科」)之過往成本數據為基礎，並以固網及流動營運商現有互連服務計算模式(全面分佈成本模式)之價格釐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電訊局向香港寬頻確認，流動營運商須根據有關電訊局聲明項下現行收費原則，向固網營運商支付互連費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電訊局同意根據電訊條例第36A條作出裁決(「裁決」)，處理其中一家流動營運商應付香港寬頻之流動及固網互連費用水平，並釐訂互連費用生效日期。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就互聯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作出裁決的程序」的電訊局聲明，「複雜個案」的裁決時限應約為六個半月。截至二零零五年年報刊發日期，該裁決時限已屆滿，但尚未作出任何裁決。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評估可收回該等費用之時間及可能性，並決定其未能合理估計完成有關裁決程序所需的時間。因此，本集團總結，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應將向多家流動營運商收取之流動互連費用確認為收益。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管理層亦評估可收回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與流動互連費用相關應收賬項44,617,000港元之可能性，由於未能確定收回賬項之時間及應收賬項結餘拖欠時間已久，故決定全數作出壞賬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發生以下事件：

-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底，香港寬頻與一流動營運商訂立合約協議，該營運商同意按根據電訊盈科公佈之費率每通話分鐘0.0436港元為基礎之暫定費率以支付流動互連費用。該流動營運商最終應付費率將根據電訊局所作裁決予以調整。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電訊局表示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底前就流動互連費用作出裁決。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電訊局就爭議中之流動營運商應付流動互連費用費率（「初步費率」）相關裁決作出初步分析及頒佈裁決時間。然而，流動互連費用之最終水平仍有待電訊局作最終裁決。

基於上述各項，管理層重新評估其之前所作出有關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動互連費用之收益確認及於該日預期可收回尚欠款項之結論。由於重新作出評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與流動互連費用相關之收益46,740,000港元，包括由於當時存在不明朗因素而之前未有確認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費用及本年度費用，此兩項費用均是按電訊局所定初步費率計算來確認收益。

年內，本集團亦更新其評估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應收流動互連費用之前所作出之壞賬撥備，並將撥備由44,617,000港元減至20,809,000港元。

3. 網絡開支及存貨成本

網絡開支及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本地及海外營運商之互連費用、租線費用、節目費用、收費電視服務之製作成本及已售存貨成本，惟不包括列入其他經營開支之折舊開支。

本集團須向電訊盈科支付估計的全面服務補貼費，作為在香港偏遠地區發展網絡之資金；並計入有關估計費用作為其部分網絡開支。電訊局定期審閱有關發展所需實際成本，並修訂全面服務補貼費付款方所欠電訊盈科或將獲電訊盈科退還之款額。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電訊局就全面服務補貼費發表聲明，確認二零零四曆年之實際付款金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1,365,088港元入賬以減少本集團網絡開支。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電訊局就全面服務補貼費發表聲明，確認二零零三曆年之實際付款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6,447,888港元入賬以減少本集團網絡開支。

電訊局尚未確定二零零五曆年及二零零六曆年之實際付款金額。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a) 其他經營開支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重列)
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附註(i)）	204,952	267,983
商譽攤銷支出	—	1,065
遞延開支攤銷	13,973	12,927
核數師酬金	2,990	1,914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275,538	236,269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折舊	926	380
減值虧損－投資物業	1,131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7,556	13,081
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840	914
呆賬（撥回撥備）／撥備（附註(iii)）	[7,668]	60,56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9,621	[134]
工資（附註4(c)）	256,721	259,392
其他	118,097	128,795
	894,677	983,149

(i) 就以股份支付之交易計入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為14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60,000港元）。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包括流動互連費用應收賬項23,808,000港元撥備撥回（二零零五年：44,617,000港元之撥備）（附註2(c)）。

(b) 財務費用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長期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	2,421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54	23
十年優先票據利息	85,235	52,372
相關發行成本攤銷	1,429	1,693
長期銀行存款攤銷	1,919	—
借貸成本總額	88,637	56,509
減：以固定資產形式撥充資本之利息（附註）	—	[2,047]
	88,637	54,462

附註：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全數償還長期銀行貸款之去年利息已全數以固定資產形式撥充資本。

(c) 工資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重列)
工資及薪金	244,337	245,472
未用之年假	[312]	924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6,680	6,405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7,956	27,437
減：以固定資產形式撥充資本之工資	[21,940]	[20,846]
	256,721	259,392

工資包括董事酬金，以及研究及開發費用9,6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023,000港元），但不包括已計入網絡開支之工資19,94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860,000港元）及已計入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之121,88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143,631,000港元）。

(d) 其他項目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重列)
匯兌收益淨額	[1,044]	[3,300]
其他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668]	[300]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	125	—
存貨成本	21,249	23,105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撥備。海外溢利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海外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營運報表列賬之稅項抵免金額為：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本年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4	147
— 海外稅項	2,367	919
— 以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552	333
有關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	[10,187]	[8,124]
稅項抵免	[7,244]	[6,725]

6.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零元）。

7. 每股虧損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重列)
股東應佔虧損	[92,241]	[213,317]
	2006 股份數目 千股	2005 股份數目 千股 (重列)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614,134	613,525
假設股份期權獲行使而須增加之股份	—	—
股份經攤薄之加權平均數	614,134	613,525
每股基本及經攤薄虧損	15.0港仙	34.8港仙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股份數目與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數目相同，原因為於出現虧損期間兌換股份期權之增長影響具反攤薄作用。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大部分於賬單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倘用戶之應收賬款逾期超過三個月，則其須支付所有未付金額，方可進一步獲得額外信貸。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未逾期 -30日	58,700	57,028
31-60日	13,277	14,775
61-90日	9,442	5,824
超過90日 (附註(a))	114,924	75,996
	196,343	153,623
減：呆賬撥備 (附註(b))	(55,745)	(73,434)
	140,598	80,189

(a)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逾期90日之金額包括有關流動互連費用之應收賬項82,86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44,666,000港元)。

(b)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呆賬撥備包括流動互連費用應收賬項撥備20,8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44,617,000港元)(見附註2(c))。

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未逾期 -30日	15,395	6,641
31-60日	8,284	19,469
61-90日	6,874	5,041
超過90日	55,832	59,611
	86,385	90,762

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 上年度報告	61,412	619,408	—	288,973	840	970,633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第2號會計政策修訂之前期 調整 (附註1(a))	—	—	7,052	(7,052)	—	—
— 關於金融工具之年初結餘 調整前重列	61,412	619,408	7,052	281,921	840	970,633
— 關於金融工具之年初結餘調整	—	—	—	6,609	—	6,609
— 年初結餘調整後重列	61,412	619,408	7,052	288,530	840	977,242
股東應佔虧損	—	—	—	(92,241)	—	(92,241)
於行使股份期權時發行之股份	5	8	—	—	—	13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附註1(a))	—	882	5,941	—	—	6,823
兌換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調整	—	—	—	—	(183)	(183)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61,417	620,298	12,993	196,289	657	891,654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列)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重列)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 上年度報告	61,057	617,986	—	365	495,307	983	1,175,698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會計政策修訂之 前期調整 (附註 1(a))	—	—	87	—	(87)	—	—
— 上期調整後重列	61,057	617,986	87	365	495,220	983	1,175,698
股東應佔虧損 (重列)	—	—	—	—	(213,317)	—	(213,317)
變現於認股權證屆滿後尚未 行使認股權證儲備	—	—	—	(18)	18	—	—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附註 1(a))	—	—	6,965	—	—	—	6,965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之股份	350	1,397	—	(347)	—	—	1,400
於行使股份期權時發行之股份	5	25	—	—	—	—	30
兌換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調整	—	—	—	—	—	(143)	(143)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重列	61,412	619,408	7,052	—	281,921	840	970,633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隨著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網業務）營業額強勁增長 22.6% 至 741,300,000 港元，本集團營業額增加 2.0% 至 1,159,600,000 港元，足以抵銷國際電訊服務業務（長途電話服務）營業額減少 21.5% 至 418,300,000 港元之跌幅。固網業務現為本集團總營業額貢獻 63.9%。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二零零五財政年度之 58,600,000 港元（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邊際利潤 5.1%）增至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之 245,200,000 港元（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邊際利潤 21.1%）。按半年基準計算，本集團之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邊際利潤由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上半年之 18.8% 增至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下半年之 23.6%。

由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發行十年期優先票據之全年影響，本集團淨利息支出由二零零五財政年度之 40,900,000 港元增至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之 68,300,000 港元。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 92,200,000 港元，較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錄得之淨虧損 213,300,000 港元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狀況總計為 483,000,000 港元，未償還借貸則為 950,400,000 港元。長期負債主要為年利率 8.75 厘之十年期優先票據，相當於 948,000,000 港元。本集團現金狀況總計為 483,000,000 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 382,400,000 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 87,000,000 港元及長期銀行存款 13,600,000 港元。

年內，本集團資本性開支為 323,000,000 港元，較去年 419,000,000 港元為低。根據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的分析，資本性開支由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上半年 234,000,000 港元下跌至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下半年 89,000,000 港元。資本性開支減少與本集團更著重維持雄厚現金結餘總額之方向貫徹一致。

本集團擬於未來限制資本性開支，限於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產生後三至六個月。本集團的網絡發展需要持續的資本性開支，將動用內部流動資金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發行的優先票據所得之款項淨額作支援。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債務到期情況如下：

	2006 8月31日 千港元	2005 8月31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1,297	1,194
須於第二年内償還	806	1,218
須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内償還	270	723
須於五年後償還	948,027	945,348
總計	950,400	948,483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有未償還借貸按定息計算並以美元或港元列值。本集團於期內之債務淨額對資產淨值比率為0.52倍，計算如下：

	2006 8月31日 千港元	2005 8月31日 千港元
債務淨額(附註(a))	467,324	210,055
資產淨值	891,654	970,633
資產負債比率(倍)	0.52	0.22

附註(a)：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長期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為9,000,000美元，以9,900,000美元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此外，給予供應商及公用服務供應商以取代支付公用服務按金之若干銀行擔保以10,0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相比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9,900,000美元、人民幣4,700,000元以及9,000,000港元作抵押)。

匯率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其以外幣計值之借貸及其海外業務所購入之貨品與服務。本集團定期檢討潛在成本及對沖利益，並於需要時主要以外匯遠期合約應付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向供應商提供擔保及向公用服務供應商提供擔保以代替公用服務按金而產生之或然負債總額分別為6,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6,200,000港元)及5,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3,8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固網服務在過往十二個月的總訂戶基礎，計入所有的登記付費及免費、網內及網外訂戶數目較去年下跌2.8%至616,000名。訂戶數目下跌是源於集團由集中爭取訂戶數目轉移至積極增加營業額市場佔有率的策略成功。去年，集團主動提升各類服務的價格，同時拓展多項增值服務以增加營業額利潤。因此，雖然訂戶基礎微跌，集團的固網服務營業額仍然錄得22.6%的健康升幅，至本年度的741,300,000港元。

集團現時提供全港最齊備的寬頻服務，包括bb10、bb25、bb100及bb1000等。因此，我們可以為不同類別的客戶，由大眾層面至卓越的客戶層面，提供合適的收費及服務組合。去年，集團的網絡提升已見成效，迅速令我們的服務口碑載譽。

國際電訊服務

國際電訊服務的結構性萎縮持續。業界普遍以捆綁形式向用戶提供國際電訊服務，削弱此業務的獨立盈利能力。與此同時，隨著科技發展，全球的VOIP營辦商如Skype等提供免費或低收費服務，對國際電訊服務構成影響。年內，國際電訊的通話量由去年的947,100,000分鐘減少至本年的788,000,000分鐘。通話量下跌的部份原因，是由於我們主動地將國際電訊服務的客戶轉化為邊際利潤較高的互聯網電話(Voice-Over-IP, VOIP)服務，以「2b寬頻電話」為服務品牌的客戶。國際電訊服務已被視為夕陽工業，我們相信，互聯網電話才是未來。

員工關係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固定全職員工人數有2,565人，相對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則有3,896人。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與員工有關的成本總額為420,000,000港元，相對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則為446,0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精簡人手之得益可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及其後實現。

本集團按計劃減少員工、並重整程序，以確保服務持續進行。本集團已檢討及整合多項服務程序，以提高效率及改善質素。外判亦有助減少非關重要之員工職能。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的薪酬計劃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乃酌情發放並按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釐定。除全面的醫療保障及人壽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股份期權及具競爭力的退休福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遵守

除於上一份中期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謹遵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及報告。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英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健民博士及白敦六先生組成。

一般資料

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將載於寄交股東之年報內。

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詳盡之全年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資料之詳盡全年業績，將會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維基先生（主席）、張子建先生（行政總裁）、黎汝傑先生（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陳健民博士及白敦六先生。

承董事會命

黎汝傑

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